

臨時動議案

法：請市府建議中央免征國中教師薪資所得稅。

決：（一）案由及辦法修正為：「請市府建議中央免征國中（含代用國中）教師薪資所得稅案」。

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臨時大會

議員臨時動議案

動議人：楊黃秀玉、高金殿、黃聯富、鄭瑞齋、周陳阿春

黃世溫、楊炯明

附議人：林穆燦、周英英、黃馨葆、張同生、張宗明、林文郎
張朝枝、盧林素琴、林鍾祥、許炳南、林榮剛

王友祿、林中、陳鶴聲

案 由：請市府建議中央免征國中教師薪資所得稅案。

理 由：一、查尊師重道乃我國社會一貫優良傳統，各級教師薪資微薄，生活清苦，但仍能安貧樂道，盡忠職守，尤為社會各界所推崇。政府為表體恤國小教師，乃明定免征國小薪資所得稅。

二、政府為提高全民知識水準，自民國五十六年起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，國民中學教師之地位與性質亦無異於國小教師，其薪資所得與核薪標準亦與國小教師同，而國中教師至今仍須按年繳納薪資所得稅，於理於情似有未公。

三、國中、國小同為國民義務教育階段，國中教師與國小教師同為造就國家下一代而努力，所應享受之權利與負擔之義務自應相同而後能安心教學。